

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人大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人大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大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8.2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工资上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07 万元。

二、关于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人大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8.2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7.34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增加，工资上涨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5.83 万元，占 6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 万元，占 18.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3 万元，占 10.09%；住房保障支出 49.07 万元，占 5.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05.8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1.04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增加，工资上涨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5.6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06 万元，减少 25%。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1.76万元，比2018年增加4.55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上涨养老金增加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3.29万元，比2018年增加1.5万元，增长4.6%。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4.27万元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8.36万元，合计92.63万元，比2018年增加10.7万元，增长11.5%。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9.07万元，比2018年增加3.52万元，增长7.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

三、关于人大办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1.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7.07万元、津贴补贴266.22万元、奖金33.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48.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9万元、住房公积金49.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0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9.94万元，其中离休费35.43万元，退休费58.88万元，生活补助1.36万元，医疗费补助44.27万元。

公用经费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2.5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培训费5万元。

四、关于人大办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和2018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

五、关于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人大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2.63，住房保障支出49.07。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收支总预算918.25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收入预算926.9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8.7万元，占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8.25万元，占99.1%。

八、关于民和县人大办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9年支出预算92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95万元，占92.8%；项目支出67万元，占7.2%；

九、关于民和县人大办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7万元，比2018年增加40万元，增长59.7%。主要是增加了两项：一是会议费20万元，二是车辆运行费2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人大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万元，比2018 年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车辆运行费列入到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人大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民和县人大办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人大办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

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民和县人大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

类 201 款 01 项 01: 行政运行 605.83 万元.

类 208 款 05 项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2 万元,

类 210 款 11 项 01: 医疗补助 92.63 万元

类 221 款 02 项 01: 住房公积金 49.07 万元.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

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

—

